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2401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顏錦義

訴訟代理人 張介柏

黎玉棋

被告 羅景澤

上列原告因被告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2511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67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